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联合国系统有助于善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发挥作用的各项 活动和方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31/1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载有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作出的答复，介绍了有助于善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和方案。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31/14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联合国系统通过各种活动和方案推动善治发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包括在这方面努力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报告，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确认，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理事会还确认善治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承认善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核心作用。理事会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理事会还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承诺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
3. 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联系，从而征求它们的意见。人权高专办请各组织分享相关资料，介绍其旨在加强国家层面善治的政策、方案和活动，特别是在此方面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的内容。人权高专办请答复的各方描述它们涵盖的治理领域以及在观念、政策和方案上采取的方法，并分享资料说明有关衡量治理改革的进展的相关活动和方法，包括举出表明善治与人权之间关系、能够作为加强善治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的例子。
4. 人权高专办收到了以下各方的答复：各区域委员会，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门机构，包括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包括政治事务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援助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办事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驻马达加斯加工作队；联合国统计司；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等其他的机构。

二.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回复

A. 区域委员会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5. 非洲经委会强调行之有效的制度、有远见的领导力和参与型治理机制的重要性，它们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洲经委会把工作重点放在非法资

金流动、反腐败、公共财政管理以及公共部门改善服务成效的高效做法上。非洲经委会强调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编制相关调查的重要性，正在普查和报告关于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治理和管理的情况。它还突出共享信息(包括最佳做法)以及分析和监测趋势的重要性。其政策研究和调查、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设计目的是协助各成员国改善经济治理和发展管理，包括通过加强法制、国家正当性、对治理制度的信任，以及减少腐败和加强私营部门的管理。

6. 非洲经委会在非法资金流动问题和反腐败领域已经被委以核心作用。它分享了关于建立非法资金流动问题高级委员会以及关于衡量腐败情况的有关建议的信息。

7. 非洲经委会相关活动的另一个例子是评估《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对人权的影响；评估工作正由非洲经委会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开展，并得到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的支持，重点是粮食安全、体面就业和生计问题，特别是对于农村农业社区的影响。评估工作以一项范围界定研究为基础，将涵盖以下方面：(a) 考虑到非洲农业是一项主要由小规模生产者从事的活动，考察对食物权和农业升级的影响；(b) 结合非洲青年人口情况，考察对农工业的发展和就业情况的影响；(c) 考察对整个非洲的非正规边贸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的影响。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8. 拉加经委会努力通过全面整体的办法，支持区域内各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项工作建立在以下几方面的基础之上：(a) 区域制度、(b) 对落实手段的分析、(c) 各国发展计划及预算、(d) 各项指标和统计数据。

9. 在区域机构方面，拉加经委会召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论坛促进联合国发展体系中的协调和统一，为区域内国家提供相互学习(包括通过自愿审评)、分享最佳做法和讨论共同目标的机会。

10. 良好做法的另一个例子是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性别公平观察站，该项目衡量妇女的生殖权利和性别暴力情况，汇编有关法规和公平政策的资料，并提供性别平等在线培训课程。拉加经委会的一个数据库还为用户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情况的指标。

11. 拉加经委会在建设善治能力方面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其中还包括加强法制以及促进高效、负责和顺应人民需要的制度，从而创造性地利用数据为公众参与公共政策的设计和提供服务和便利。

12. 拉加经委会还在以下方面协助各国政府的努力：加强公共管理，设计和执行政务公开和公民参与战略，获取公共信息、数据和创新，税务、预算和公共投资及规划，监测、评估和管理，以及确定和应用战略工具，从而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主流纳入各部门和部门间的国家及次级国家发展制度、政策和计划。

13. 拉加经委会已经努力建立了一个可持续发展规划区域观测机制，提供各种工具和资料，包括分享数据和良好做法，从而增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4. 西亚经社会努力在加强善治和公共管理体系的更大目标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其努力包括参加讨论人权问题的国际和区域论坛以及编写研究调查。

15. 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了相关人权论坛，以通过过渡期正义机制解决侵犯人权问题；起草一份阿拉伯人权战略；对阿拉伯人权宪章委员会的定期审议程序提供意见；在脆弱和冲突的环境中及国家机构薄弱的情况下应对在治理方面对促进人权的挑战；考虑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石油和采掘业以及难民流离失所造成的风险和挑战。

16. 西亚经社会开展的研究讨论了一系列议题，包括在从冲突中过渡出来的国家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以促进人权；研究早期预警系统，以期建立一个考虑侵犯人权状况的冲突预防工具；研究本区域的安全部门改革。

B. 各基金和方案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7. 开发署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国内治理，包括支持宪法改革和选举，加强议会并支持和解努力及促进赋权和包容的措施。开发署突出善治与人权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

18. 开发署在善治领域提供支柱的最终目标是通过适当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加强地方治理制度，为人民有效公平地提供服务，强化法制和公民安全。开发署提供相关援助，缩小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和更长远的发展努力方面的差距，维护有利于发展、和平解决争端及朝民主治理进步的环境。

19. 开发署把努力的重点放在相互联系的工作领域上，即预防冲突、法治和司法、安全和人权，包容性政治进程，顺应民意和可问责的制度，以及性别、青年和反腐败问题。

20. 开发署应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开展反腐败工作，其结果是用四管齐下的办法预防腐败：(a) 降低腐败风险；(b) 通过社区及民间社会组织和信息技术实现社会问责；(c) 通过赋权加强透明和问责；(d) 建设机构能力。

21. 开发署举了几个活动的例子，例如支持开放和民主的机构、法治、民间社会能力、电子政务以及司法机关的廉政和问责机制。

22. 另一个例子是开发署在全球实施支持政府核心职能的项目，从而应对脆弱性并建设复原力，贯彻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善治问题。该项目的目的是把人权原则纳入政府核心职能的主流，从而降低民怨和暴力抬头的风险，特别是在危机和危机后环境中。

23. 其他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在公共管理中尊重法治原则和性别平等，或者在各国议会中加强土著人民的代表权及土著问题的位置。

24. 开发署对支持提供公共服务所采取的概念方法，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公共服务构建提供人权不可或缺的各项服务所必要的政策框架；各项人权原则进而有助于指导和改善公共服务。开发署着眼于公共服务的三个层面：(a) 调动政府官员的内在动力，而不是用制度来维护和促进公共利益和共同利益，保护被边缘化和处于弱势的社会各阶层的权利，确保按照公共服务的精神提供服务；(b) 在战略上深谋远虑，用更具包容性的方式把公共利益纳入进来；(c) 采用政府一体的办法。

25. 开发署还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式包括：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支持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强化安全部门内部尊重人权，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法治和过渡期正义问题的咨询意见，包括赔偿严重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26. 即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没有具体提到国内治理和人权问题，《议程》仍呼吁实现公平审判权、人权、法治和包容。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具体目标反映了优先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观和原则，促进法治、问责和透明以及参与式决策，这些对促进社会团结、预防冲突以及保障社会和平、公正和包容至关重要。开发署努力支持各会员国实现目标 16，例如支持监测及执行情况，特别在制定国家指标方面。开发署还对促进社会和平、公正和包容进展报告全球联盟以及普拉亚治理情况统计小组提供支持，其目的是制定衡量治理情况的方法。

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7. 工发组织制定了相关的情报和治理机制，用于设计和执行工业发展方面的政策。这些努力的目的是把善治纳入工业发展，最终在各项人权原则(如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的基础上加强包容性、可持续的工业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28. 工业情报和治理战略方案就是这些努力中的一例，为各国提供关于工业政策制定方面的咨询意见、能力建设和便利服务。该方案产生了一个情报竞争力单位网络，利用工发组织的方法和标准出版物在全球层面推动工业政策讨论。

29. 另一个例子是国家伙伴关系方案，提供支柱的方式是把各国的工业化优先任务与支持关键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发展计划联系起来，并开展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人们发现，技术及技能升级方案和环境可持续性干预措施对于确保充足、公平的工资水平和福利是必不可少的。

30. 工发组织通过各国的国家清洁生产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一道为专业化和制度化提供支持，并向企业、政府和国内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从而宣传和实施资源高效和更加清洁的生产方法、做法、技术和政策。这些中心有望越来越从工发组织—环境署的经费和支持中独立出来，目标是向各国认可的组织提供管理、行政和财务独立性，以及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四个相关领域开展工作：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b) 反腐败；(c) 预防恐怖主义；(d)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善治和法治的贡献体现在支持公平、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这样的系统是透明的，提供监管和问责并减少有罪不罚现象。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重视预防犯罪问题，支持努力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降低其他领域的相关死亡率。尤其是，该部门正在加大努力，支持各国培养被边缘化的青年和问题青年的生活技能，从而防止青年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一道正在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青少年司法领域的立法和培训活动。它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在刑事司法部门内部制定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制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把解决全球性监狱挑战的活动放在首位，以降低入狱服刑的规模，改善监狱管理和监狱条件，并支持罪犯获释后重返社会。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努力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刑事司法中促进性别平等。2015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带领下，一个联合国跨机构工作组确定了一套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技术指导综合说明，目的是向从业者提供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有效建议。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工作中，包括在反腐败活动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该部门支持政府专家开展国家同行互审，将其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缔约国提供执行《公约》的技术援助，包括制定政策和起草立法方面的支持，对反腐败机构进行能力评估，开展反腐败调查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开展反腐败预防措施的自我评估；重点是司法廉政、保护举报人、反腐败战略和公共采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些领域发布了多份出版物。在追回资产方面，它与世界银行联合设立了被盗资产追回计划，在缔约国努力追回被盗资产期间提供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并促进国际合作。

36. 善治是预防恐怖主义必不可少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与各国合作，加强法治，使各国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法律和刑事司法措施更加符合人权标准。除技术援助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发了一个反恐在线学习平台和

两个培训工具，即“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刑事司法对策”和“刑事司法框架内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良好做法”。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解决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问题的援助，以利于建设国家司法及相关机构的能力，并为其提供支持。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前评估程序，它评估广泛的现有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即评估被认为与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的对策治理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因地制宜地提供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进一步支持，通过编写设定标准的技术材料，促进从事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工作的行为者实施善治和基于权利的对策。

C. 专门机构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8. 粮农组织对治理的定义是，公共及私人行为者说出自己的利益所在、构建议题并排列优先顺序，以及作出、实施、监测和执行决定的流程。粮农组织表示，治理问题是一个贯穿其战略框架内各领域的专题，有利于提高行动效力以及努力根除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消除贫困和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39. 根据粮农组织的经验，实现上述目标的努力能否成功，取决于所有相关的公共及私营行为者是否了解并接受这些努力。

40. 粮农组织依靠对制度、政治经济和利益攸关方的分析来明确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治理挑战，提高政策和方案的包容性。其处理治理问题的办法中不含有一套作为成功的前提的普适标准。它的重点是理解围绕具体的技术议题或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问题的“政治学”，从而能够支持会员国设计出在当事人看来合理、有可能有效落实且可持续的解决方案。考察治理问题总体上涉及初步评估一国的情况，分析采取的具体干预措施的政治经济环境，同时对一般人权原则(例如参与、问责制、透明、平等和法治)保持敏感。

41. 粮农组织参照其战略目标衡量治理方面的进展，在各国政府制定法律、法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本和制度框架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该组织密切关注立法草案中的程序性权利，关注立法过程中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大多数咨询项目的一个要素是通过国家官员的参与式培训进行能力建设。

42. 就粮农组织而言，要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的根源，就必须用基于人权的办法处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提供了一个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的总体框架。例如，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在粮农组织的支持下将食物权方针应用在国家粮食和营养战略中。

43. 《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导则》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为小规模渔业的治理及其对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贡献提供了一个框架。粮农组织正在开展研究，制定指标和指导材料，从而把基于人权的方法用于小规模渔业。在粮农组织的支持下，印度尼西亚通过了一项保护小规模渔业的法律，哥斯达黎加批准了适用《导则》的行政命令。

44. 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在更广泛的人权框架下执行《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危地马拉的一项土地治理新政策采纳了《准则》的各项原则，目的是改善农村地区(特别是土著社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促进农业的稳定、投资和增长。

45. 《关于实现地下水治理愿景的全球行动框架》包括相关的政策和制度指南、建议和最佳做法，其设计目的是改善地方、国家和跨境层面的地下水治理和管理情况。粮农组织目前正支持摩洛哥、突尼斯和约旦制定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地下水资源治理结构和机制。

2. 国际海事组织

46. 海事组织在人权善治领域的工作重点是保护海员和海上获救人员，以及客船安全和海事安全。

47. 对于遗弃海员的问题，海事组织报告了国际劳工局设立的数据库以及自身开展的各项努力，从而更好地保护被遗弃海员，在海员死亡或长期瘫痪的情况下向海员提供保障金或赔偿金。

48. 海事组织还报告了制定相关指导意见的工作，用以指导在发生海员可能被公共当局拘留的海上事故时公平对待海员的决议和指南的执行，从而做出适当应对。

49. 最后，海事组织报告了不安全的海上混合移民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情况，特别是大量人员乘坐不安全船只在地中海及危险、不受管控的海上通道丧生的问题。会议的目的是促进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各国及船运业开展合作。

3. 世界银行

50. 世界银行支持各国建设有能力、高效率、开放、包容和可问责的制度，从而促进可持续增长、消除贫困并推动共同繁荣，以此为促进善治作出贡献。

51. 世界银行支持为民众参与以及建设和维护国家与民众之间的信任创造机会，特别是为此利用国际开发协会的最贫困国家基金。通过加强治理体系和促进透明、参与式的公共部门活动，各国更有能力解决过去及现有的问题，并对将来的需求作出反应。世界银行在 2017 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分析了善治和法律在各国经济进步中的作用。报告考察了一个运转良好的国家的制度基础，探讨了经

济发展与治理质量的深层影响因素的互动关系，以及治理改革的成绩与预期之间的差距。

52. 世界银行追求四个方面的战略优先任务，从而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其治理：
(a) 公共财政管理；(b) 公共部门业绩；(c) 提供服务的问责制；(d) 开放、包容和可问责的治理。

53. 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世界银行支持各国制定相关政策和落实相关程序，从而改善税收、行政管理和资源的高效利用。

54. 在公共部门业绩方面，世界银行支持各国改善公务员业绩，提高公共行政能力和质量，提高国有企业的业绩和透明度，加强公共部门使用的制衡体系，提高最高审计和问责机构及司法机关的效力，建设政策协调及实施实体的能力。

55. 在提供服务的问责方面，世界银行支持各国建立民众反馈机制，加强财务问责，建立透明有效的采购体系。

56. 最后，世界银行支持各国确保政府更加开放包容，以及努力遏制腐败。

57. 例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加入了开放政府伙伴关系，从而促进透明和公民参与。政府还制定了一套新的服务成效模型，涵盖教育、卫生和水务等部门。世界银行支持孟加拉国建立了一个采购数据中心，并支持开展公共采购培训和专业认证。巴基斯坦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呼叫中心，使民众能够对政府服务提供反馈，以期打击小腐败和评估服务质量。

58. 此外，世界银行通过北欧信托基金开展相关活动，具体关注从人权视角加强善治问题。这些活动的中心是评估和分析旨在提高参与、透明、问责和减少腐败的治理干预措施的效果。

59. 例如，世界银行支持哥伦比亚收集数据，以深刻理解流离失所者和该国武装冲突中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受害者通过何种方式寻求行使其权利，行使权利的影响，以及帮助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害者行使其权利的不同服务模式的效力。

60. 在乌干达，世界银行正在支持一个由社区推动的发展方案，透明、问责和反腐败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乌干达政府监察局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北欧信托基金为影响评估活动提供支持，从而记录社会问责干预措施可以何种方式促进参与公共事务、提高服务成效和发展项目的质量。评估活动有望提供相关信息，说明通过促进人权和参与公共事务以加快发展的方式。

D. 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

1. 政治事务部

61. 政治事务部在联合国履行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任务中发挥核心作用。该部门向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开展“斡旋”和预防外交提供支持。部署在世界各地的政治特派团和区域办事处开展建立和平和预防外交工作，并维持有利于包容各方、

国家自主、区域支持、综合全面的社会框架的和平努力，其中包括宪法、和平协议、选举体系及其他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62. 例如，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贡献表现在对公共行政部门进行诊断，以指导相关改革，以及制定 2017 年至 2020 年国家政策议程。

63.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为恢复国家机构和其他立法努力提供了支持，包括立法遏制酷刑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办事处还为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以及行政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它还在实现公共行政现代化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税务和海关系统的现代化。办事处还为选举改革提供援助并促进妇女的政治代表权。其他支持有：简政放权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努力宣传遏制酷刑，通过联合国支持安全部门的尽职政策，以及帮助该国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64.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支持该国成立履行人权义务的部委间委员会，设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及修订立法。办事处还促进了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并支持该国努力加强民间社会。

65. 联合国驻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处理了一系列与选举相关的治理挑战，例如努力预防和减少选举暴力，以及政治过渡、宪法改革、政治对话、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等工作。除解决与冲突相关的问题外，办事处还处理与善治相关的关键人权问题，包括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妇女权利。

66. 善治和人权在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支持该地区努力解决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工作中，以及在跨境水资源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

67. 秘书长大湖区特使办公室支持区域内各国政府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支持促进善治、法治和人权。相关活动有：支持建立旨在预防和遏制跨境有组织犯罪的司法合作框架，努力促进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或选举相关暴力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等方面的交流和专业性知识。

68. 还可以举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高加索地区和科摩罗等地开展活动的其他例子，包括对警察进行关于把人权纳入执法的培训，就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以及促进国内和区域对话。

2. 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

69. 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通过基于法治的方法为善治作出贡献。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向会员国提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

70. 法治股在制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程中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对关于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和促进和平、法治和治理的专题简报的编写工作建言献策。该部门还组织了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把法治作为包容性发展机遇的推动力，以及如何衡量法治机构和服务才能为制定方案和决策提供依据。该部门继续提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衡量和报告工作的意见。

71. 法治已经被作为一条与人权相关的治理原则，在整个联合国组织内得到推广，特别把它及过渡期正义与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联系起来。这一优先任务体现在法治援助股制定联合国参与具体领域法治的指导说明，以及把法治纳入全系统政策的工作中，包括支持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72. 该部门还支持召开了多场非正式通报会，以鼓励联合国实体与各国开展法治对话；促进分享各国推动法治的做法；并举办相关活动，讨论监狱改革、监管机构 and 电子司法等问题。

3.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73. 尽管人道主义协调厅没有旨在具体加强善治或直接开展建设和平的政策、方案或活动，但其人道主义活动仍支持巩固和平的努力和保护平民，支持其流离失所后返乡并重新融入社会。协调厅支持人道主义、人权、发展和巩固和平等方面的行为者共同分析和有效协调。

74. 协调厅还利用其宣传作用与相关政府和冲突各方接触，从而坚持保护平民的义务，确保仅依据需求确定人道主义优先任务，并确保把向处境最脆弱的人群提供援助和保护作为优先事项。

75. 协调厅目前正在执行《人道议程》，包括维护行动、承诺和转型平台，从中监测各项承诺的情况。

4. 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办事处

76. 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办事处提供相关技术意见，使国家的优先任务与巴勒斯坦国根据人权条约承担的法律义务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治承诺接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推动了这些努力，支持该国政府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了支持把人权条约义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部门战略，人权高专办和巴勒斯坦外交部制定了一个矩阵，列出条约义务、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每个政府部门的潜在优先任务之间的相互联系。此外，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办事处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及其流程促进人权和对政府问责。

5.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77.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报告了几个与善治相关的举措，例如与政府和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签署减少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军民交接规程，并与区域组织一道开展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以及倡导《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行动计划包括承诺采取加强体制应对的措施，从而实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并满足其需求。“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的目的是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的国家全部队停止在自己的部队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78. 该办公室还优先发展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从而推动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促进区域自主地保护儿童，包括向制定非洲联盟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计划提供支持。该计划通过促进和平和冲突中儿童权利的政策和决定落实善治。

79. 其他伙伴关系包括：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了一项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促进儿童保护成为主流的合作协议；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重点是利用实践经验，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培训课程提供参考；与欧洲联盟合作，在政治和人权对话中讨论保护冲突中的儿童议题；与各个会员国合作，推动儿童保护工作，鼓励批准和制定相关的国际和国内立法。

80. 特别代表继续倡导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制定将出于军事目的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

6. 联合国驻马达加斯加国家工作队

81. 联合国驻马达加斯加国家工作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政方面的支持有四大支柱：(a) 简政放权，建设地方复原力；(b) 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加强问责和法治；(c) 建设和平，预防冲突；(d) 协助选举。

82. 国家工作队为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简政放权和地方发展的法律及战略框架提供了支持。工作队支持该国起草地方发展计划，建立特别关注妇女、青年和降低灾害风险问题的、包容各方的协商机制。

83. 国家工作队还通过以下方式支持了多个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加强问责和法治的举措：开展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的宣传运动和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司法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调整法律框架和结构，包括为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法律改革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支持弱势群体诉诸司法。例如，国家工作队支持建立一个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的管理平台；对安全行动中维护人权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帮助起草关于死刑替代办法的立法草案、解除对媒体违法行为刑事定罪的法律和授权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

84. 此外，国家工作队还倡导应该维护和促进了解真相、伸张正义、获得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从而支持民族和解进程，并支持妇女参与这一进程。工作队还支持设计了一个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国家工作队强调了该领域开展的两个项目。第一个项目旨在建立更强有力的国内机构，能够有效打击腐败并促进民众与其选出的代表对话。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工作队重点关注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在第二个项目中，工作队力求为安全部队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从而支持安全部门改革。

85. 最后，联合国驻马达加斯加国家工作队还提供相关援助，帮助该国建设选举期间人权状况的监测能力，评估管理选举的法律框架，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制定选举人名单，建设选举进程中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7. 联合国统计司

86. 联合国统计司提供了关于统计委员会和关于可持续发展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资料。

87. 统计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商定了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拟定的全球指标框架，将此作为实际出发点。该框架包含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各项具体目标的指标。委员会进一步表示支持普拉亚治理情况统计小组提出的路线图及其为各国统计部门编写一个治理情况统计手册的行动。

88. 作为商定各项目标指标进程的一部分，可持续发展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商定了一段关于分类情况的开头语，将用于所有指标。

E. 其他机构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89.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促进基于人权的方法和善治，为建立有利于善治的框架创造便利并支持性别平等。

90. 参与、伙伴关系和简政放权是《公约》秘书处的核心原则，在从全球到地方各级促进和维护善治的政策、方案和依据《公约》开展的活动中至关重要。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国家行动方案经过协商和多利益攸关方的进程被设计出来。这些原则提高了各级政府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进而强化了对方案的承诺及其可持续性。

91. 例如，在地方层面上，《公约》秘书处报告了促进埃塞俄比亚性别平等对话的情况。该国把性别和生计定为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 的进展情况，并以此支持目标 5，使其得以提高对土地退化零增长(即保持土地年退化量与土地年恢复量的平衡)的重要性的认识，调动对该具体目标的当地自主性，明确各地区的具体需求并了解如何满足这些需求。要推广这些技术和机制，就要用基于权利的办法促进善治。

92. 印度北阿肯德邦的流域开发项目是另一个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例子。这项举措不仅加强了流域管理，还提高了社会稳定项目的参与情况，并提高了家庭收入，减少了妇女取得水资源所需的时间。

93. 《公约》的相关政策和方案还促进性别平等。《公约》倡导妇女参与制定国家行动方案中的所有决策过程，建设妇女解决不平等问题的能力。为了理解如何在不加剧性别不平等的情况下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公约》为一系列相关举措提供支持。

94. 例如，纳米比亚政府开展了实现性别平等的工作，在各个农村土地登记委员会中设立正式岗位，从而加强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在埃塞俄比亚，地方政府建立相关登记机制，允许农村妇女和男性个人拥有土地。

95. 后一个例子是《公约》的南方绿洲方案，该方案帮助旅游业为妇女创造工作。方案使得妇女的经济权能得到加强，提高了她们在更大程度上参与社会的信心和能力，并最终建立了一个由当选妇女官员组成的网络，以便建设地方上选出的妇女参与治理和决策进程的能力并加强其作用。

2. 生物多样性公约

96.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缔约国规定了相关义务，须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相关产业和跨产业计划、方案和政策并纳入国家决策过程，这意味着将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人权领域。

97. 《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再加上缔约国通过的相关指导原则、准则、工作方案和工具，包含着宣传和促进民间社会参与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本地社区，促进性别平等、消除贫困和发展，包括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和保护区等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98.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肯定了生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运转以及提供人类福祉必需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根本要素。

99. 这方面已采取了多项措施，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特别是妇女充分地参与进来，例如建立促进参与会议的自愿基金并加强参与机制。缔约方应采取的措施，确保只有在得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获取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它们拥有既定权利的遗传资源；并且与其公平公正地分享使用这些知识或资源产生的惠益。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方面制定了具体的自愿准则，以便对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圣址、土地和水域提议的、或可能对此会有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这种评估。

100. 另一个例子是《公约》及后续文书十分重视让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101. 《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性准则》对症下药，讨论了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对生物多样性各个要素的潜在影响，以及对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权利和生计的潜在影响。缔约方大会上提出的其他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和保障措施的准则强调，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在支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公平治理方面开始发挥作用，包括本地民众的参与及其权利的认同等方面。

102. 《公约》的执行过程中，一个最具挑战性的议题是人与保护区的关系。一些标准具有避免利益冲突、规定公平分配成本和收益的目标，强调保护区的多种治理类型、参与式决策，以及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利益纳入进来加以照顾的管理流程，特别是土著人民和本地社区的利益。

四. 结论

103. 人权高专办收到的答复再次肯定了人权与善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它们还重申了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104. 本报告描述的概念、政策和方案上采取的方法及提供的多个例子，远远超越了仅仅从经济或行政效率角度理解的狭义治理观。

105. 各项人权准则和原则提供了一套指导治理流程和评估业绩成效的标准。善治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保护人权的环境所必需的。

106. 因此，作答复的机构均强调应该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善治和发展合作，以支持治理工作，同时把重点放在保护最易受侵权的人群的人权以及他们的参与上。